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04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會議紀錄(1050004788_Attach1.pdf、1050004788_Attach2.doc)

主旨：檢送財政部105年1月6日研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15章政府採購條文對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影響及因應作為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參考。

說明：依據財政部105年1月11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036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2016-01-15
交10:00:54章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秘書處 廖明暉
105.01.18

105.1.18

秘書室 徐朝堂
8/17/144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處 蘇玉龍(乙)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林靜宜
電 話：02-23228215
Email：chyi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0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00069_1_111424548653.pdf、1050000069_2_111424548653.doc)

主旨：檢送105年1月6日研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15章政府
採購條文對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影響及因應作為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
、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財政部法制處

副本：2016-01-11
交14:41章

研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 15 章政府採購條文對機關辦理 促參案件之影響及因應作為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推動促參司曾司長國基 記錄：林靜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發言紀要：(略)

陸、結論：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TPP)

第 15 章政府採購規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類型、適用機關及工程門檻金額，摘述如下：

(一)促參案件類型：按第 15.1 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契約」定義，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民間參方式，興建-營運-移轉(BOT)、擴整建-營運-移轉(ROT)及有償/無償興建-移轉-營運(BTO)為適用範圍。

(二)適用機關：按第 15.2 條適用範圍 4，各會員於附件 15-A 承諾表（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官網 TPP 第 15 章政府採購專區下載），適用機關視各會員適用內容而定，經綜整結果，目前 TPP 12 個會員國中，7 個會員國適用中央及其他機關，5 個會員國適用中央、中央以下及其他機關(詳附表)。

(三)工程門檻金額(民間投資金額)：對照第 15.2 條適用範圍 4，各會員於附件 15-A 承諾表，除日本、越南、墨西哥、馬來

西亞規定不一外，其餘國家皆為 500 萬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折合新臺幣 2 億 2,810 萬（每 2 年調整 1 次）。

二、我國加入 TPP 後，適用本章規範之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其工程門檻金額在 500 萬特別提款權(SDR)以上，且促參案件類型為 BOT、BTO 或 ROT 者，請注意須符合本章相關條文規定，如等標期及決標後資訊規定（如第 15.14 條及第 15.16 條）等。為符合本章規定，本部推動促參司（以下簡稱促參司）規劃作法如下：

(一)第 15.14 條等標期 3，投標截止日不得少於 40 日：目前 BOT/ROT/BTO 等類型促參案件等標期多設定在 40 日以上，較無適用障礙，將配合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設定相關檢核機制，以利主辦機關登錄。

(二)第 15.16 條決標後資訊 3，決標後在官方指定刊物公告決標相關資訊：目前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公告及評審結果，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及政府採購公報，為符合該規定，將研議於前述資訊網建置「簽約公告」功能，俾利各主辦機關辦理決標資訊公告事宜。

三、就主辦機關應注意本章相關規定，請促參司重新檢視相關作業指引，新增因應 TPP 協定應注意事項。

四、請促參司就促參 BOT 及 R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重新檢視與本章關連性條文，必要時配合修正，俾各主辦機關參考。

五、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源依據多元，包括促參法、都市更新條例、商港法、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等，依促參法以外法規辦理案件是否適用本章規定，請各該法令主管機關逕洽 TPP 政府採購主政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表：15-A 承諾表適用機關整理

適用機關	國家
中央政府及其他機關	美國、紐西蘭、新加坡、墨西哥、 馬來西亞、越南、汶萊
中央政府、中央以下政府及其他 機關	加拿大、澳洲、日本、智利、祕 魯